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，分别为：刘辉床先生、仇志强先生、郭铁柱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131,691,805 股变更为 183,797,487 股；注册资本由 13,169.1805 万元变更为 18,379.7487 万元。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